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國民中學學生住宿補充規定

115 年 08 月 25 日修訂

一、為提供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恆春國中）學生於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之生活管理及安全維護，並明確兩校及家長（監護人）之權責，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經恆春國中核定，並經本校同意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之恆春國中學生（以下簡稱住宿生）。住宿生除依本補充規定辦理外，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 （一）住宿生之住宿申請，由恆春國中依實際住宿需求彙整名冊，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後，送本校辦理。
- （二）住宿資格及住宿期間，由兩校依實際需求及協議辦理。
- （三）住宿床位由本校依宿舍床位及住宿管理情形統一安排，住宿生不得擅自調換床位或寢室。
- （四）住宿生入住時應確認床位、寢室及相關設備；如有設備損壞或缺失，應立即向本校住宿管理人員反映。

四、住宿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環境整潔、作息、安全及財物管理等規定，並應尊重宿舍內其他住宿學生，不得有妨礙宿舍秩序、影響他人休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住宿作息及點名：

- （一）住宿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定之作息時間起床、就寢及接受點名。
- （二）住宿生於平日上課期間，應依恆春國中規定時間到校上課，不得無故留置於宿舍。
- （三）住宿生應依本校住宿管理人員之要求辦理點名、出缺勤及住宿狀況確認。
- （四）因學校活動、課業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作息者，得由恆春國中與本校協調辦理。
- （五）住宿生須遵守的生活作息表如附件一。

六、宿舍門禁及物品取用

- （一）平日宿舍門禁時間為下午 4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住宿生於門禁時間內不得任意進出宿舍。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管理秩序，門禁時間內不開放住宿生返宿舍拿取個人物品，住宿生應於門禁時間前妥善攜帶所需物品。
- （三）住宿生如有特殊情形需於門禁時間內進入宿舍取用物品，應事先向宿舍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四）住宿生應配合宿舍門禁管理及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宿舍安全與住宿秩序。

七、請假、外出及返家：

- （一）住宿生於住宿期間如因就醫、家庭事故、學校活動或其他正當理由需外出或返家，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及外出登記。
- （二）住宿生為未成年學生，外出或返家原則上應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依本校及恆春國中所定程序辦理。

(三) 未經核准，住宿生不得擅自離開宿舍或在外留宿。

(四) 住宿生未依規定時間返回宿舍者，本校得聯繫家長（監護人）及恆春國中指定聯絡人，確認學生行蹤及安全。

八、家長探視及外來人員管理：

(一) 家長（監護人）如有探視住宿生之需求，應依本校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二) 非住宿學生及未經許可之外來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宿舍或住宿學生寢室。

(三) 家長（監護人）接送學生返家或返宿時，應配合本校宿舍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

九、住宿安全及禁止事項：

(一) 住宿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安全管理規定，不得攜帶或使用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物品。

(二) 不得於宿舍內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鬥毆、偷竊、破壞公物或其他違反法令及校規之行為。

(三) 不得擅自使用具有火災、高耗電或其他安全疑慮之電器設備。

(四) 不得任意移動、拆卸、破壞宿舍設備或消防安全設施。

(五) 住宿生應配合本校辦理宿舍安全檢查、防災演練及其他維護住宿安全之措施。

十、內務及環境維護：

(一) 住宿生應維持個人床位、寢室及公共區域整潔，並依本校規定做好內務整理及垃圾分類。

(二) 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並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占用公共空間。

(三) 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及設備，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或遺失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四) 住宿生退宿時，應完成個人物品清理、環境整理及相關設備、物品之點交。

十一、違規處理及住宿資格：

(一) 住宿生違反本補充規定或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者，由本校住宿管理人員先予生活輔導及勸導，並視情節通知恆春國中及家長（監護人）。

(二) 住宿生如有重大違規、危害宿舍安全、影響其他住宿學生權益，或經多次輔導仍未改善之情形，本校得會同恆春國中及家長（監護人）共同處理。

(三) 涉及學生獎懲事項，因住宿生學籍屬恆春國中，原則上由恆春國中依該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提供住宿期間之違規紀錄及相關事證，供恆春國中辦理。

(四) 住宿生如有重大或屢次違規，經輔導仍無法改善，或已不適宜繼續住宿者，本校得與恆春國中協議取消其住宿資格，並通知家長（監護人）辦理返家或其他安置事宜。

十二、兩校權責及緊急事件處理：

(一) 本校負責住宿生於本校宿舍住宿期間之宿舍環境、設備、作息、門禁、點名及一般生活管理。

(二) 恆春國中負責住宿生之學籍、教育、學習及學生輔導等事項，並指定緊急聯絡人(恆春國中教練)與本校保持聯繫。

(三) 家長（監護人）應提供正確之緊急聯絡資料，並於學生住宿前簽署家長同意書(附件二)，配合兩校辦理學生住宿、請假、返家、違規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 住宿生如發生身體不適、受傷、突發事故或其他緊急事件，本校應先採取必要之安全處置，並視情況通知家長（監護人）及恆春國中緊急聯絡人(恆春國中教練)；必要時得依緊急醫療

及安全處理程序辦理。

(五) 兩校應建立住宿生緊急聯絡機制，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處理住宿管理相關事項。

(六) 平日住宿生之生活管理由恆春工商宿舍管理員負責，恆春國中教練協助管理；週五宿舍管理員未值勤時，由教練協助執行宿舍管理員勤務，並於 19 時至翌日 6 時 30 分留宿學校宿舍休息及備勤。

十三、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相關法令及兩校協議辦理；本補充規定經兩校協議陳恆春工商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時間	作息狀況
7：30 至 16：10	上課期間配合學校要求作息
21：00	晚點名(假日 21：30 時實施)
21：00 至 22：00	宿舍內自由活動及公共環境區域整理
22：00	熄大燈、就寢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國中學生宿舍住宿家長同意書

(第一聯：家長留存)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本人同意子女申請住宿，並同意配合學校學生宿舍相關管理規定，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家長（監護人）應提供正確之緊急聯絡資料，並配合學校辦理學生住宿、請假、返家、違規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人已知悉學生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及相關生活規範，並願督促學生確實遵守。
- 三、學生如有請假、返家、臨時離宿或違反宿舍規定等情形，願配合學校相關程序及輔導措施。
- 四、學生於住宿期間如遇身體不適、突發事故或其他緊急情形，同意學校視需要聯繫家長，家長應配合處理。
- 五、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事項，同意子女住宿，並願配合學校宿舍相關管理及輔導工作。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國中學生宿舍住宿家長同意書

(第二聯：恆春國中留存)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同意子女申請住宿，並同意配合學校學生宿舍相關管理規定，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家長（監護人）應提供正確之緊急聯絡資料，並配合學校辦理學生住宿、請假、返家、違規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人已知悉學生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及相關生活規範，並願督促學生確實遵守。
- 三、學生如有請假、返家、臨時離宿或違反宿舍規定等情形，願配合學校相關程序及輔導措施。
- 四、學生於住宿期間如遇身體不適、突發事故或其他緊急情形，同意學校視需要聯繫家長，家長應配合處理。
- 五、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事項，同意子女住宿，並願配合學校宿舍相關管理及輔導工作。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國中學生宿舍住宿家長同意書

(第三聯：恆春工商留存)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同意子女申請住宿，並同意配合學校學生宿舍相關管理規定，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家長（監護人）應提供正確之緊急聯絡資料，並配合學校辦理學生住宿、請假、返家、違規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人已知悉學生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及相關生活規範，並願督促學生確實遵守。
- 三、學生如有請假、返家、臨時離宿或違反宿舍規定等情形，願配合學校相關程序及輔導措施。
- 四、學生於住宿期間如遇身體不適、突發事故或其他緊急情形，同意學校視需要聯繫家長，家長應配合處理。
- 五、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事項，同意子女住宿，並願配合學校宿舍相關管理及輔導工作。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